

違建文化反映社會病象

違建一直是台灣地區都市建設的腫瘤，對社會秩序和公權力都是莫大諷刺。

長期以來，違建問題一直是我們台灣地區都市建設的腫瘤；違建的氾濫，更是對社會秩序和政府公權力的莫大諷刺。以台北市為例，最近又發生農業區超級大違建，由於媒體充分報導，已廣受矚目。執行單位一度遲疑，民意代表紛表「關切」，幾番折騰，到最後還需要經過黃市長下令，才能決定執行。這種明知違法，卻無力執行的現象，看在市民眼裡，怎不感慨萬分！綜觀當前社會的諸多病態，似乎正不折不扣反映了我們違建文化的特點。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目無法紀：民眾守法觀念不足，不以不守法為恥，尤其對都市建設相關法令更不重視，只要利之所趨，或方便自己的事，往往先做了再說。因此，端正法治觀念，是政府在施政上刻不容緩的課題。
- 二、積非成是：取締不力加上法令未盡理想，造成積非成是的惡性循環，也使違建隨處可見。政府曾幾次放寬違建認定標準，亦有助長不法的不良誘導作用。
- 三、權責不明：違建因型態有別，目前分由不同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，常形成互踢皮球，「都該管，結果都不管」的窘境。因此，取締違建，實有必要成立劃一的單位專責辦理。
- 四、民代關說：一些不肖的民意代表罔顧大眾權益，違背維護社會公正的職責，為違規者關說不遺餘力，助長了違建氾濫的風氣。因此，關說民代的名單應強制公佈，市民大眾也該有這項知的權利。
- 五、頭痛醫頭：違建處理始終缺乏整體而持續的有效做法。多年來，違建數量不減反增，只有在強大輿論或民眾壓力下，偶有「作秀」性的動作，結果往往只是虛應故事而已。唯有從違建的認定、資料的掌握、人員的編組及明確的執行時間表，做出全盤規劃，再付諸執行，才能杜絕違建，也才能真正伸張公權力。